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发改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康区发改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3）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区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 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

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区节能监察监测工作。

（8）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区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协调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实施。

（9）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国家粮油等储备。

（10）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牵头整合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全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审查和管理工作。

（12）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煤炭发展和改革工作，统筹煤炭产业合理布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煤炭行业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和利用全区煤炭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负责全区煤炭生产经营监管、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负责全区煤炭行业统计信息汇总、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监测分析能源工业运行，提出能源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目标；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能源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等工作；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含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对外能源合作，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4) 组织开展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5)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13.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7.4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253.20 万元，下降 95.61%；本年收入合计 556.2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24.40 万元，下降 48.52%，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40.5 万元，占 97.1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78 万元，占 2.8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613.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05.0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503.85 万元，下降 71.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8.6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73.75 万元，下降 96.92%，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完成率提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05.0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2.05 万元, 决算数为 574.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52.81 万元, 决算数为 522.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3%。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3 万元, 决算数为 23.9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1%。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1 万元, 决算数为 28.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74%。主要原因是: 新入职人员、退休人员、聘用人员医疗保险未纳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71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50.28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44.55 万元, 增长 21.66%,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以及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 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75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187.60 万元, 增长 181.86%, 主要原因是: 业务变化调整增加相应商品

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项目咨询费、编制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9.84 万元，下降 73.7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6.98 万元，增长下降 89.72%，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基本满足办公需要，资产购置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决算数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9%，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7.58 万元，下降 33.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决算数为 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9%，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7.58 万元，下降 33.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以及相关费用发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15 万元，较年 2017 年数减少 240.28 万元，降低 44.22%，主要原因是：业务变化调整，减少相应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无一、二级项目

我单位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我单位对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综合展开了自评，绩效评价整体结果得分情况良好，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预算收支、严格按照节能标准降耗节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运行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